

肖旗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报送公众号“宝丰信息”政府信息77条，通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25条，发送美篇92条。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发布稿件41篇，河南日报等省级媒体发布稿件60篇，平顶山日报等市级媒体发布稿件28篇。通过横幅、标语、广播、显示屏等公开信息900余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肖旗乡人民政府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乡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我乡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方便公众获取查询。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我乡按要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分别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

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乡绩效考核责任目标，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工作，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实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
 二是个别涉及业务条线的栏目，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
 一是定期系统化学习，规范信息公开格式；
 二是加强与各业务口联系，定期收集工作信息，做到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